**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北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63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743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_Toc11819)

[一、 总则 10](#_Toc2461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3](#_Toc22129)

[三、 磋商响应文件 15](#_Toc1600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_Toc20643)

[五、 磋商、评审、定标 19](#_Toc4733)

[六、 履约验收 23](#_Toc6432)

[七、签订合同 23](#_Toc4049)

[八、代理服务费 24](#_Toc32351)

[九、质疑和投诉 24](#_Toc9087)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6](#_Toc26550)

[第五部分 采购要求 29](#_Toc11902)

[第六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32](#_Toc21834)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3883)

[第一章 响应函 38](#_Toc14253)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39](#_Toc22759)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40](#_Toc3433)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41](#_Toc11774)

[第五章 商务响应说明 42](#_Toc15842)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43](#_Toc30082)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51](#_Toc9781)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2](#_Toc29767)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3](#_Toc2146)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54](#_Toc2043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57](#_Toc12851)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59](#_Toc21806)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60](#_Toc29000)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_Toc9100)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61](#_Toc30710)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62](#_Toc31812)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64](#_Toc24875)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北政法大学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2.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3. 采购人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851302.35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1.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供应商信誉证明：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缴纳证明）；

9、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年06月29日至2023年07月06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4日14:30

2、磋商时间：2023年07月14日14:3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1. 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赵志文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4/811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29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编列内容** |
| **1** | 项 目  名 称 |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
| **2**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北政法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 联 系 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29-8818256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 系 人：崔方明 许芳芳 刘嘉辉 赵志文  电 话：029-88319689-804/811  邮 箱：sxwzzb123@163.com |
| 4 | 联合体  形式 |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 5 | 备 选  方 案 | 不允许提供。 |
| 6 | 打 包 | 本次采购不分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 7 | 磋 商  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8 | 资 格  要 求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5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5、财务状况证明：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6、提供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原件，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7、供应商须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8、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9、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登记**（提供查询截图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①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按照上述要求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除外），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资审时凡有一项不合格者，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提供原件及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由于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或所提供证明材料不合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如供应商的各类证书原件正在变更、年检中的，须有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出具书面证明，并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9 | 磋商  保证金要求 |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额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且应在开标前致电代理机构财务部门确认保证金到账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注：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缴纳，不允许以个人名义交纳）。**  **户 名：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 号：211011580000015489**  **咨询电话：苏老师 029-88319689-808**  **转账事由：西北政法大学-115项目磋商保证金（转账时请按要求标明）** |
| 10 | 磋商  响应  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用于磋商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
| 11 | 包装  密封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
| 12 | 评分  标准 |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
| 13 | 项目性质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14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3%；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5 | 履约  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16 | 履约验收 |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
| 17 | 现场勘查 | 供应商在报名后按照勘踏时间到采购人该项目实施地点进行现场勘踏，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现场勘踏的，视为已勘踏现场且理解项目实施地点一切问题，并自行承担因未勘踏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现场勘踏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勘踏时间：2023年07月07日上午10:00统一集合地点：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558号西北政法大学北二门联系人：白老师 联系电话：18829030085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合格的供应商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标准；
5. 采购要求；
6. 合同条款；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或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1. **磋商响应文件**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1）响应函；

（2）磋商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

（4）磋商保证金

（5）商务响应说明；

（6）供应商资质要求；

（7）施工组织方案；

（8）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供应商承诺书；

### 响应报价

2.1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报价、货物服务报价、技术培训费（如果有）、检测费、人工费、税金及进口产品（如果有）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在合同实施期间，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所需的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2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响应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保修期、质量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磋商保证金

4.1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4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 磋商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4.5未成交的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办理到代理机构的财务部门办理:

1. 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磋商企业对公银行账户信息（加盖公章）见**附件七**。

*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4.6成交供应商在退取磋商保证金时，除携带上述资料外还需携带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

###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并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

6.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散页无效），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电子文档应为PDF与WORD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6.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6.5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6.6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知识产权

7.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 **磋商、评审、定标**

### 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

1.2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磋商小组

2.1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  |  |
| --- | --- | --- |
| 符合性  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
| 3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4 |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 6 | 与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条款不一致或增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款 |
| 7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3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处理。

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7.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8.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工期、质保期、质量、验收条件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9.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评审

5.1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作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为二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定标

6.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

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履约验收

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

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

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2、供应商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九、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9.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9.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9.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9.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9.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磋商  报价 | 30分 | 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其最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  评审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
| 施工组织方案 | 40分 | 1、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进度的保证措施：明确（5.1-8）分，一般（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2、工程质量的控制管理措施：明确（5.1-8）分，一般（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确保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得力（5.1-8）分，一般（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健全（5.1-8）分，一般（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施工方案及技术管理措施：详细明确（5.1-8）分，一般（1-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  配备 | 10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评审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复印件为准。** |
| 1. 项目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职责分工与采购需求的契合明确合理等因素，横向比较综合评分（1-4）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等因素，横向比较综合评分（1-4）分（提供人员社保等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  响应 | 10分 | 1、商务承诺（5分）磋商响应文件对工期、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计2分；工期、质保期经横向比较后优于磋商文件的，加1-3分。  2、保修承诺（5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和施工服务配合承诺、承诺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及时效性服务承诺，视其响应程度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供应商提供2020年5月1日以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1份计2分，最高10分。  **评审依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 | |

备注：评审指标每项评审最低得分为零分。

**（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分 采购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2、工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3、施工地点：西北政法大学指定地点；

4、保修期：验收合格后2年；其中防水、保温5年。

5、质量要求：合格；

6、付款方式：工程验收通过后，2024年5月31日前支付80%，审计结束支付20%。

7、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二、工程内容**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长安校区2023年574间毕业生宿舍及部分公共区域进行墙面粉刷维修及宿舍内公寓楼桌、椅、床、窗等维修、窗纱更换，具体施工内容及工程量如下：

|  |  |  |  |
| --- | --- | --- | --- |
| 楼号 | 具体宿舍号、区域 | 房间数 | 面积（m2） |
| 2号公寓楼 | 201—230、301—330、401—430、501—530、602—626、630 | 146 | 12261.08 |
| 2-6层走廊、阳台 |  | 2450.30 |
| 1-7层楼梯间 |  | 914.62 |
| 炮楼 |  | 167.96 |
| 4号公寓楼 | 104—115、201—218、301—318、401—416、501—518、601—618 | 100 | 7765.00 |
| 1-6层走廊、阳台 |  | 1862.37 |
| 1-7层楼梯间 |  | 1038.80 |
| 炮楼 |  | 155.30 |
| 7号公寓楼 | 203—207 | 5 | 388.25 |
| 9号公寓楼 | 301—350、222、223、225—228、230—251、401—437、501—508、601—651 | 174 | 13498.92 |
| 2-6层走廊、阳台 |  | 3448.72 |
| 10号公寓楼 | 539、541—552 | 13 | 1008.54 |
| 11号公寓楼 | 518—526、622—626 | 14 | 1087.10 |
| 12号公寓楼C座 | 549、551—562、649—668 | 33 | 3635.28 |
| 5-6层走廊、阳台 |  | 808.04 |
| 13号公寓楼 | 303、305、307、309、310、311、314、315、317、319、325、326 | 12 | 1321.92 |
| 14号公寓楼东 | 108—121、123—125、127—136、201—241 | 68 | 7439.20 |
| 1-2层走廊、阳台 |  | 1491.58 |
| 14号公寓楼西 | 623—627、629、633—635 | 9 | 984.60 |
| 总计 |  | 574 | 61727.58 |
| 注：项目还包括574间公寓楼桌、椅、床、窗等维修，窗纱更换。 | | | |

2.主要功能或目标：长安校区粉刷宿舍574间，墙面刷乳胶漆面积为61727.58m2，574间宿舍桌椅床窗维修、窗纱更换。

3.需满足的技术规格、服务及验收要求：质量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 **粉刷地点**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4#、7#、9#、10#、11#、12#C、13#、14#东、14#西学生公寓。

**四、粉刷面积**

长安校区粉刷宿舍574间，墙面刷乳胶漆面积为61727.58m2，574间宿舍桌椅床窗维修、窗纱更换。

**五、施工内容**

（一）破损、掉皮、污染、贴画等墙皮铲除，刮腻子粉，刷乳胶漆，清理垃圾等。

（二）574间宿舍桌椅床窗维修、窗纱更换。

**六、施工要求**

（一）墙面刷乳胶漆：清除原起皮、起鼓、龟裂、污染、贴画等墙皮，重新局部刮腻子、全墙面打磨、清扫，喷刷乳

胶漆两遍。

（二）乳胶漆喷刷后要求墙面平整，无空鼓、起泡、开裂等现象，无掉粉、起皮、漏刷、流挂、刷痕等现象。

（三）宿舍内桌椅床维修、窗纱更换：施工单位负责维修材料，需将桌椅床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四）施工过程中不允许踩踏宿舍内桌椅床，做好宿舍内设施保护，施工结束清扫现场，施工过程中垃圾由施工方清运至校外。

**七、工程质量**

质量满足《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八、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合同专用条款

《西北政法大学一般经济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

编号：【XXXX】XX（X）字第XXX 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

合同编号：【XXXX】XX（X）字第XXX号

甲方（全称）：

住所：

乙方（全称）：

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

                        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第二条** 标的数量

**第三条** 标的质量

**第四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

**第五条** 标的内容

**第六条** 标的类型（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

1. **付款方式**

**第六条** 招标采购项目

1、货物、服务类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的97%，剩余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 。

2、工程类项目：工程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5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80%，审计结束支付合同总价20%。

**第七条** 其他类型合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2、

3、

4、

**第九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2、

3、

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 履行期限

**第十一条** 履行地点

**第十二条** 履行方式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

（6）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注**：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②合同约定有定金条款的，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③合同文本中，当事人应选择约定违约金条款或定金罚则条款。）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十九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验收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等）。

1、

2、

3、

4、

5、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存肆份、乙方存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正本或副本）**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日 期：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第五章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第八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 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磋商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年 月 日

##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 磋商总报价（元） | 工期 | 保修期 | 质量 |
| 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 | | | |
|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工期、保修期、质量详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报价

各供应商按照采购要求中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内容清楚，格式不限）。

## 第四章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处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者财政部门指定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 |
|  |

## 第五章 商务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 | 商务要求内容 |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根据合同条款对本项目付款、工期、质保期、质量、履约验收等商务方面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六章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2-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2-2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

7.财务状况证明；

8.供应商须提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工程承诺（并提供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10.外省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

11.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七章 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编写技术方案，格式不限。**

## 第八章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项目经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附件二至附件五的证明材料，如没有提供，视为无。**

## 

## 第十章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Ⅲ**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Ⅳ**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承诺书V**

|  |  |  |
| --- | --- | --- |
|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磋商一览表**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3ZB-XBZF-115

项目名称：西北政法大学长安校区2023年学生公寓粉刷项目

**电子文档**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 的 名 称 ） ， 属 于 （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金额（元） | 所占比例 |
| 1 |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  |  |  |  |
| 2 |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  |  |  |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六、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包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七、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应退磋商保证金 | 小 写： | |
| 大 写： | |
| 收款单位（盖章） | 单 位 名 称 |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时使用，需单独提供，无需做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可在磋商当天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交给工作人员，当天未提交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与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在磋商后自行找财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